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得出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持有财政部及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 2015 年承担着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鉴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和长期的信任关系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罗国芳

杨黎明

杨华军

2016 年 4 月 14 日